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 年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品种，投资风险较小，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资产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经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

2.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资产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4. 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

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将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产品期限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92,727,644.45	3,531,456,561.44
负债总额	342,402,184.94	414,687,302.32
净资产	3,150,325,459.51	3,116,769,259.12
	2018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2,365,998.44	140,306,668.24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年度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与其他流动资产总和的 55.74%；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实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与其他流动资产总和的 18.58%。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审议程序

1.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委员会委员同意该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

司使用闲置流动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 12 个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372,000.00	-
2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119,342.47	-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481,506.85	-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482,876.71	-
5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330,000,000.00	180,000,000.00	1,455,726.03	150,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4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0,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00.00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